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及唯心聖教學院辦理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要點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被檢舉人所屬研究所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行政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本校行政處為受理單位，行政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行政處長及行政處綜合業務組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研究所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研究所所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研究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所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所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行政處長擔任；若所長及行政處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七、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八、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九、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行政處簽請行政處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一、經審定確認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有前項行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二、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